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出的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》，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祯祥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审议提交的议案，经逐项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. 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无重大错误或遗漏，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.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。

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神思（山东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神思医疗）提供担保，公司对神思医疗的担保额度为 9,90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5,900 万元，除对全资子公司神思医疗的担保以外，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. 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事项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议案关联监事董秀红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2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